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9日

(2017)浙0102民初3286号

张玉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丽与被告张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3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675号

蔡建富: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家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5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号

实创家居装饰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香洲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643号

郑志伟:本院受理原告宋晓莲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643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40号

褚俊卿: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本金、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928号

韩小英、金礼斌、韩祖元、方玲娟、韩海英、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支付律师费,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239号

边平生、邬兰琴、杭州永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子平诉被告边平生、邬兰琴、杭州永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90号

费洪波、汪勇、方燕琳:本院受理金增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869号

应洁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诉你及杭州大宇装饰有限公司、郑潮晖、王喆、王锋、王智良、秦元石、杭州凤凰山庄有限公司、浙江三尚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426号

韩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豪国顺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红霞、韩军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426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709号

杭州三氏伟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冯玮:本院受理原告蒋文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5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86号

江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8601民初42号

朱军兵、货拉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力久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942号

胡建华:原告姜维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姜维杰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胡建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944号

胡建华:原告姜维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姜维杰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胡建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141号

王琼: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214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51号

黄冬冬、黄爱琴: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919号

张春光、叶信伍: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春光、叶信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6月26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923号

潘龙友、潘琴兰: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潘龙友、潘琴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6月26日9点2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925号

雷美玲、雷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雷美玲、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并定于2018年6月26日9点1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527号

潘锡浓: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信谊不锈钢制品厂诉被告潘锡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52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6月15日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587号

曹火波:本院受理原告供玉叶诉被告曹火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58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6月15日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于2018年1月11日11时50分许在温州港附近海域对一艘货船进行检查后,该船无船名船号,现场没有其他船员,船上储存有成品油若干,无人出示相关船舶证书。该船涉嫌无合法齐全手续储存成品油,我支队依法将该船扣押在温州鹿城区江滨路海警二大队码头。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一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支队可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90619。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仲裁公告

舟山嘉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徐侠与被申请人舟山嘉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17)第43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裁决被申请人舟山嘉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徐侠工程款24014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二、本案仲裁费810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由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公告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限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8年3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2018年3月8日编号信浙-B-2018-037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依法转让给傅善龙,特此公告。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1	舟山启华物资有限公司	2010年授字第029号、2010年贷字第031号	10,000,000.00	9,446,155.13	陈雄如、石晓敏

2018年3月1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	68,095,666.45	2014年缙新中银借字077号、2014年缙新中银借字066号、2014年缙新中银借字067号、2014年缙新中银融字203号、2014年缙新中银借字204号	抵押物1:借款人所有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7号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10676.47平方米,土地面积18259.0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266万元; 抵押物2:借款人机器设备一批(以实物为准),最高额抵押5577.01万元 抵押物3:宋立新、章苏炳所有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郭山畈西3号楼012、013、014、015号商铺,建筑面积325.26平方米(已司法拍卖成交还未回收款项) 担保人: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浙江广鹰机械有限公司、宋立新、章苏炳	2014年缙新中银抵字015号、2012年缙新中银保字389号、2012年缙新中银保字389-2号、2014年缙新中银抵字067号、2014年缙新中银保字203号、2014年缙新中银保字203-2号、2012年缙新中银抵字076号、2014年缙新中银保字203-1号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2	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774,635.11	2014年缙新中银借字064号、2013年缙新中银融字328号、2013年缙新中银融字337号、2014年缙新中银借字008号、2014年缙新中银融字004号、2014年缙新中银融字012号、2014年缙新中银融字027号	抵押物1:借款人所有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9号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15479.27平方米,土地面积27348.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770万、抵押物2:借款人机器设备一批(以实物为准)最高额抵押14236.80万元 担保人:宋立新、章苏炳、宋微、陈小春	2012年缙新中银保字390号、2013年缙新中银保字232号、2011年缙中银抵字161号、2013年缙新中银抵字337号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93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878
邮政编码:310006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3月19日

债权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共同还款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利息计算日
1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资(杭)合字[2014] 57号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明春、沈海燕	194309945.63	38921951.65	2018.3.10
	总计				194309945.63	38921951.65	